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依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定程序,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议事的有序进行。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第五条 股东、董事、监事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过程中遵守本议事规则。

第六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二章 控股股东

第七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八条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通过操纵股东大会决议以非协商买卖的方式剥夺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权力,以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九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规

定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股东大会依法作出的决议以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三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九) 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 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和重大投资事项；
- (十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增发新股、配股等重大融资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提案；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但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应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或实施该决议项下的具体事宜。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会进行的授权，还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二)除《公司章程》另有授权的规定外，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应授权，也应分别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

第一节 年度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同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作出报告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就行使监事职权向会议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发表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必须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一)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三)公司年度决算报告、预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列入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其他事项或提案。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

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不定期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少于10人时；

(二)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1/3时；

(四)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前述第(四)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下称“提议独立董事”)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总数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或提议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议事提案，保证其提案内容是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并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在15日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并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在收到提议股东的书面提案后，董事会应当尽快召开临时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后15日以内将决定通知提议股东，同时报告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董事会如果作出同意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在决定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决定的，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行召开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按照《规范意见》和本规则第九十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按照《规范意见》和本规则第九十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会议地点应当在公司所在地。

第五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

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提案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董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名；增选或改选董事会部分成员时，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本届董事会或监事会，以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或联合提名。经董事会商请提名人后，上述董事人选以提案方式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分别或共同提出，经董事会商请提名人后，以提案方式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增选或改选部分监事会成员时，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上述监事人选，经监事会商请提名人后，以提案方式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提出，经公司工会选举产生。

上述提名人应在提名的同时向董事会提交该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包括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证明），如任何一方提名董事、监事时未能向董事会提供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则应在董事会提出书面异议或要求后五日内补充提供，否则，视为该提名无效，董事会有权不将其列入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审议的提案。

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在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前提下，由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但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工会)通过后的本次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三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节 监事会、股东临时提案

第三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下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送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递交会议主持人，并由会议主持人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七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提出提案人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章 股东大会参会资格

第四十条 具有下列资格的人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公司在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五)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公证员；

(六)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决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但委托他人投票时，只可委托 1 人为其投票代理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本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四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但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四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四十五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但征集投票权进行投票，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股东大会通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及其他与会人员。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其会议通知的内容还应包括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事项，并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该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一节 会议召开程序

第五十一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下列先后程序进行和安排：

(一)按照本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时间于会议召开前发出通知；

(二)具有参会资格的人员按会议通知指定日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并领取

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会议有关资料；

- (三)前项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日规定时间前签到入场；
-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五)审议会议提案；
- (六)股东发言；
- (七)股东根据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八)计票；
- (九)票数清点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
- (十)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和公证员就会议有关情况作出见证或公证；
-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 (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十二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及其他情况，宣布暂时休会，但不得闭会。股东大会闭会应当按照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列入会议议程的全部提案经审议表决后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而未能作出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会议最终决议。

前款会议最终决议形成后，股东大会方能闭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聘任注册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节 会议主持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为会议主持人。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和文件准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安排、组织相关部

门共同完成。

第五十七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如果是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提议股东提议召开的，分别由监事会召集人、提议独立董事和提议股东主持，以其他形式召开的，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监事会召集人、提议独立董事和提议股东及其他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时间可以延期：

- (一) 会场设备未置全时；
- (二) 董事、监事、会议见证律师和公证人未到达会场并且足以影响会议正常或合法召开时；
- (三) 有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响会议正常召开时。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应当首先就下列事项向股东大会报告：

- (一) 参会股东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二) 与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及见证律师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会议提案的报告、审议、表决及其决议通过的方式。

第三节 会议提案的审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所列事项的具体提案时，应当按通知所列事项的顺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审议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一事一议，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在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六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五条 股东对会议提案有意见或建议的，可以在会议进入股东发言程序时提出质询和建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外，董事会或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第六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议案是否审议完毕，如未审议完毕应即时提出，否则应视为审议完毕。

第四节 会议表决方式与投票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下列股东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 (一)年度股东大会；
- (二)应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股东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 (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五)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六)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增发新股、配股等重大融资事项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根据情况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第七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会议规定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进

行投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在计票时均视为废票。废票或未投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并将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开始前到达指定会场，如股东在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十分钟之内未能到达会场的，该股东即视为主动放弃出席会议和表决的权利，会议主持人和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第七十三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不得作为清点人。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依据本规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点票。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隐瞒其关联事实，并应当在审议和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或关联股东在征得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令关联股东回避。被责令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由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不服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表决配股议案时，公司发起人股东和享有配股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表明其认购意向。

第五节 会议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经表决后，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公司根据《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实行公司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决算报告、预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增发新股、配股等重大融资事项；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节 会议公告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或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别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

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还应当说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况、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四）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增加或者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将该通报事项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八十九条 决议公告时间，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随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充分披露并公告：

- （一）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和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二）未将提案人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董事会说明，以及该提案内容；
- （三）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
- （四）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 （五）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且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该投票权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且该事项属于应披露的事项；
- （七）《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公告的事项。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执业资格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节 股东发言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可以要求在会议上发言。

第九十三条 股东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一个工作日由发言股东将打印好的书面发言稿原件并由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在会议开始前送交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由董事会指定人员在股东大会进入股东发言程序时公开宣读。

第九十四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口头发言的，应当在会议签到入场前登记。

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发言股东姓名或名称；
- (二)持有公司股份数；
- (三)发言中心内容或论题；
- (四)预计发言所需时间。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会期与登记发言人数及其发言内容、时间，确定发言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有合理的表述时间。

第九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征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发言的，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股东发言须遵循以下程序：

一、如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代理人）在 15 人以上（包括 15 人）的，则拟发言的股东应在发言之前向大会提交书面要求并附上发言主题和简要提纲，有多名股东要求发言时，大会主持人可根据提交书面要求的先后顺序同时结合发言主题，安排股东发言；如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代理人）在 15 人以下的，则拟发言的股东应先举手示意，有多名股东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先后顺序；

二、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股东可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三、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程序，或者股东发言超出大会审议事项并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无关的，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或随时制止相关股东的发言。

第九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下列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求；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或者董事会秘书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八)《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及其报告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并审议公司总经理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一百零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则或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少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零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负责，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